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詳細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批准中國建築分包承建	526,055,047 (99.99%)	10,310 (0.01%)	526,065,35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中國海外承建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526,055,047 (99.99%)	10,310 (0.01%)	526,065,357
由於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3,586,743,521 股普通股。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披露，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其實益擁有合共 2,262,840,799 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3. 除第 2 項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